

東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5/16年度
在東區康樂場地60萬元或以下的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第四期)

目 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2015/16年度擬推行60萬元或以下的小型工程改善計劃建議，供各委員審閱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背 景

2. 自2008年起，區議會落實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地區文娛康體設施及服務的安排，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每年均會向東區區議會提交新一年度的小型工程改善計劃建議，以供各委員審閱批核款項。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截至本年度8月已獲東區區議會審批在轄下康樂場地進行9項小型工程改善計劃，批出撥款共5,793,000元，以改善區內設施、美化環境、加強管理及更新設備。本署會密切監察各項工程的推展，並定期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報告各項工程的進度。

小型工程改善計劃建議

3. 為繼續改善及提升區內康樂體育設施，以配合社區需求，本署現提交2015/16年度第四期四項60萬元或以下的小型工程改善項目建議，供各委員審閱。工程將由機電工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階段進行，工程的目的、計劃內容及詳情見附錄及附件一至四，支出為1,970,000元，預算於2015/16年度支付。

文件提交

4. 請各委員審批及通過第 3 段有關東區2015/16年度小型工程改善計劃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5年9月2日